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5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福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5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交簡字第1006號），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羽庭告訴被告方福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附112年度交簡字第1006號卷內）可稽，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魏呈州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5758號

10 被 告 方福誠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號

12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方福誠於民國111年7月12日6時18分，無照（經註銷）駕駛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龍中街由
19 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街與龍國街131巷13弄口時，本
20 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21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
22 線，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
23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此
24 時適有林羽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沿同向後方
25 駛來，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速度依該處速限（時速
26 50公里）之規定，即貿然以時速50至6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
27 行，致方福誠之車輛左前車頭與林羽庭之車輛車頭發生碰
28 撞，致林羽庭受有四肢與腰部擦挫傷、左側手腕及右膝擦挫
29 傷之傷害。方福誠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

01 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02 二、案經林羽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方福誠、告訴人林羽庭於警詢之供述。
06 (二)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7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
08 案光碟、診斷證明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二、核被告方福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1 嫌。被告無照駕車上路，因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
1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犯
13 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
14 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1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
16 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江孟芝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易佩函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